（上接B041版）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独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人的变更，应征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提议人提出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人的变更，应征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具备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对于董事会决议事项，审计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核，提出意见后，董事会方能进行决策。	删除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删除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三）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分公司的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证券事务代表； （十）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一）至（十三）项涉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注销某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或者被租赁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金融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信息；放弃权利；证券投资；期货或者衍生品投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事项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或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标准。 （八）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九）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十）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应该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5%时，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1%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1